

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意见征集结果

| 征求意见单位 (18) | |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党委政研室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教育厅、科学技术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民政厅、司法厅、财政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国资委、总工会、统计局、乡村振兴局、政府研究室、医保局共 18 家单位。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|
| 采纳汇总情况 | | 共征求意见建议 30 条，采纳 25 条，原文已删除 3 条。未采纳意见已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。 | | |
| 序号 | 部门名称 | 部门意见 | 是否采纳 | 未采纳理由 |
| 1 | 党委组织部 | 1. 建议对 2020 年全区高技能人才总量 14 万人数据进一步核准。 | 采纳 | |
| | | 2. 建议对“十四五”时期高技能人才总量计划达到 16.3 万人数据进一步核准。 | 采纳 | |
| 1 | 党委组织部 | 3. 建议《规划》第四章第一节第三段“鼓励宁南九县区企事业单位与在读硕士研究生签订预引进协议，扩大高层次、高学历人才引进规模”，删除“高学历人才”。 | 采纳 | |
| | | 4. 建议《规划》第四章第一节第三段“实施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行动，通过挂职兼职、项目合作、联合攻关和特聘专家等多种方式，定向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”，删除“实施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行动”。 | 采纳 | |
| | | 5. 建议《规划》第四章第一节第四段“优化人才激励机制”部分，增加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 | 采纳 | |

| | | | | |
|---|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制。 | | |
| | | 6. 建议《规划》第四章第一节第七段“完善人才保障机制”部分，因政策实施有期限限制，审慎表述相关内容。 | 采纳 | |
| | | 7. 建议《规划》第四章第二节第二段“实施重大人才培养工程”部分，修改实施重大人才培养工程表述。 | 未采纳 | 重大人才培养工程在这部分专指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不涉及其他人才队伍。 |
| | | 8. 建议《规划》第四章第二节第二段“实施院士后备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”部分，删除“院士后备人才培养工程”。 | 采纳 | |
| | | 9. 建议《规划》第四章第三节专栏7,严格遵守中央人才计划优化整合精神，不随意增设人才计划。 | 采纳 | |
| 2 | 发改委 | 1. 建议“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.5%左右”，修改为：“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.5%以内”。 | 采纳 | |
| 3 | 司法厅 | 1. 建议“畅通行刑衔接机制，搭建与公安、民政、司法等部门以及系统内部各险种数据共享平台”，修改为：“搭建系统内部各险种数据共享平台，实现与公安、民政、司法等部门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”。 | 未采纳 | 原文表述已删除。 |
| 4 | 民政厅 | 1. 建议“统筹做好妇女、残疾人、退役军人、戒毒康复人员、城市边缘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修改为“统筹做好妇女、残疾人、退役军人、戒毒康复人员、低保和低收入群体、城市边缘人员等重点群体就 | 采纳 | |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| | 业工作”。 | | |
| 5 | 卫生健康委 | 1. 建议“激发人才创新活力”部分，增加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和紧缺人才培养相关的内容 | 采纳 | |
| | | 2. 建议“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作制度”部分，增加疾控等公共卫生机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内容。 | 采纳 | |
| | | 3. 建议“健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”部分，增加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内容。 | 采纳 | |
| 6 | 退役军人事务厅 | 1. 建议“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，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，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”。修改为：“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，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，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”。 | 采纳 | 退役军人就业各项支持政策包含在支持重点群体就业范围内。 |
| | | 2. 建议将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质量的具体内容单列表述。 | 采纳 | |
| | | 3. 建议“支持建设一批高质量创业孵化载体和创业园区”，修改为：“支持建设一批高质量创业孵化载体和创业园区，倾斜支持建设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”。 | 采纳 | |
| 7 | 乡村振兴局 | 1. 建议“深入推进东西部劳务协作和对口支援帮扶，完善劳务输出“点对点”服务保障机制，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、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。扩大扶贫车间吸纳、创业带动、有组织劳务输出、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规模，为乡村就业困难群体、 | 部分采纳 | 调整为：推动农村劳动力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。加强东西部劳务协作，扩大有组织劳务输出规模；以及《规划》 |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|---|-----|---|
| | | 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提供就业帮扶”，修改为：“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，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，深入推进东西部劳务协作，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。扩大扶贫车间吸纳、创业带动、有组织劳务输出、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规模。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、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，为脱贫人口、乡村就业困难群体、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提供就业帮扶。” | | 第八章第五节“规范管理公益性岗位，促进弱劳力、半劳力就地就近解决就业。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，提高移民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”等表述中。 |
| | | 2. 建议“聚焦乡村就业困难人员、低收入人口和脱贫县，建立施策精准、机制灵活、服务高效的人社帮扶机制”，修改为：“聚焦乡村脱贫人口、就业困难人员、低收入人口，建立施策精准、机制灵活、服务高效的人社帮扶机制。” | 采纳 | |
| | | 3. 建议“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巩固提升计划”，将“易地搬迁”修改为“移民”。 | 未采纳 | 专栏已删除。 |
| 8 | 政府研究室 | 1. 建议“坚定不移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”部分，增加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；立足新阶段、贯彻新理念、融入新格局；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等”内容。 | 采纳 | |
| | | 2. 建议“培育创业实体”部分，增加大力开展双创工作等内容。 | 采纳 | |

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| | 3. 建议“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”部分，建议增加实施乡村人才振兴计划，为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人才保障等内容。 | 部分采纳 | |
| | | 4. 建议“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”部分，增加对外招引和本土培养并重、加大柔性引才力度、尽快引进一批熟悉自贸区申报建设、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人才等内容。 | 部分采纳 | |
| | | 5. 建议“聚焦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战略，精准引进自治区重点产业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”，修改为：“聚焦先行区建设，紧扣九大重点产业，精准引进自治区重点产业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”。 | 未采纳 | 原文表述已删除。 |
| | | 6. 建议“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”部分，增加尽快补齐疫情防控急需的疫控专业人员、基层医护人员、加强医疗队伍建设，提高县域诊疗救治水平等内容。 | 部分采纳 | |
| | | 7. 建议“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”部分，建议增加鼓励机关事业单位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及建立联席会议机制，统筹人社部门与工会、妇联、团委等群团组织力量，全方位做好劳动关系协调工作。 | 采纳 | |
| 9 | 党委政研室 | 无修改意见。 | | |
| 10 | 教育厅 | 无修改意见。 | | |

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|--|
| 11 | 科学技术厅 | 无修改意见。 | | |
| 12 | 工业和信息化厅 | 无修改意见。 | | |
| 13 | 财政厅 | 无修改意见。 | | |
| 14 |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无修改意见。 | | |
| 15 | 国资委 | 无修改意见。 | | |
| 16 | 总工会 | 无修改意见。 | | |
| 17 | 统计局 | 无修改意见。 | | |
| 18 | 医保局 | 无修改意见。 | | |